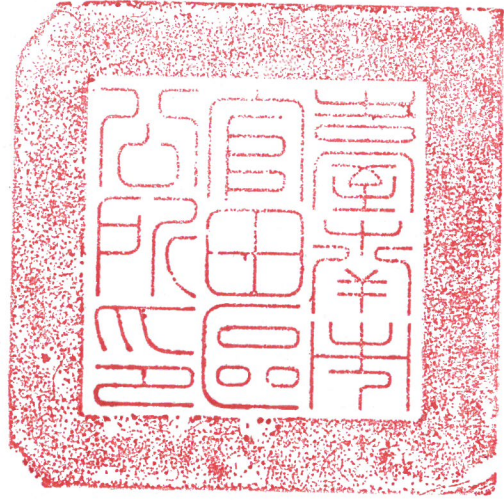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1011720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臺南市官田區三結義段231(部分)、231-1、241(部分)、241-1(部分)、278(部分)、278-1、279(部分)、290(部分)、291(部分)、300(部分)地號等10筆土地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請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擋之情事，就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時間：自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共計30日。
- 三、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區長陳仁偉